

# 税收周刊

WEEKLY TAXATION TRENDS

诚信 专业 严谨 耿直



联系电话：0931-8106136

公司网址：<https://www.gsfzh.com/>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1号民安大厦B塔8层

## 目 录

<b>  车辆购置税</b> .....	<b>1</b>
新一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作业车辆目录公布 .....	1
<b>  综合税收</b> .....	<b>4</b>
新一批享受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减免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公布 .....	4
车辆购置税减免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公布 .....	4
北京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 .....	6
<b>  税收新闻</b> .....	<b>7</b>
一季度免征新能源车购置税超 212 亿元 .....	7
挖掘税收大数据应用价值 .....	9
<b>  方正论坛</b> .....	<b>16</b>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那些事——股债比搭建模型 (2) .....	16
PPP 项目的耕地占用税谁来交? .....	21
PPP 项目建造期如何确认收入? .....	23
避免 PPP 项目实施过程中被“叫停”对承接主体的准入条件 .....	25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那些事——原始权益人并表或出表 .....	28

## | 车辆购置税

### 新一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作业车辆目录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公布了第九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

#### 政策要点

#### 【新增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作业车辆 413 个】

本批《目录》为 2023 年第二次发布，累计为第九批，共涉及 168 家企业的 413 个车型。

车辆名称	数量
高空作业车	72
救险车	35
除雪车	21
清洗车	16
路面养护车	16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16
电源车	15
抢险救援消防车	14
医疗车	11
清障车	10
其他	187

### 【免申请清单简化操作流程】

为减轻企业负担、简化操作流程，在本批《目录》中附设了《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凡是列入《清单》的专用车辆，申请人无需再申请列入《目录》，可直接在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

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	
序号	车辆名称
70	清洗车
71	扫路车

### 【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技术要求》、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

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12381 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 **【《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处理？】**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 **【纳税人缴纳车购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 **【属于《清单》中的车型如何处理？】**

根据规定，列入《清单》的专用车辆，自《清单》发布后，申请人无需再重复申请列入《目录》，可直接在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 | 综合税收

### 新一批享受车船税、

### 车辆购置税减免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公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70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九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五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公布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70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九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五批]。

#### 政策要点

#### 【新增减免车船税节能、新能源汽车车型 194 个】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九批) 新增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共计 194 个。

车辆类型	车辆用途类型	车辆型号数量
节能型汽车	乘用车	1
	重型商用车 (汽、柴油)	4
新能源汽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12
	纯电动商用车	159
	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	5
	燃料电池商用车	13

## 【新增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 315 个】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五批）新增新能源汽车车型 315 个。

新能源类型	车辆用途类型	车辆型号数量
纯电动汽车	乘用车	49
	客车	19
	货车	53
	专用车	167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乘用车	11
	货车	3
	专用车	3
燃料电池汽车	客车	5
	货车	5

## **北京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费率有关事宜的通告》（京人社发〔2023〕3 号），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做了相关规定。

### **政策要点**

#### **【北京市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北京市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 **【北京市工伤保险费率不做调整】**

北京市工伤保险费率不做调整，继续按现行费率执行。



## | 税收新闻

### 一季度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超 212 亿元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全国共有 125.7 万辆新能源汽车享受政策优惠，同比增长 17.5%；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 212.4 亿元，同比增长 36%。

从价格区间看，享受免征政策的新能源车中，10 万至 20 万元（含）车型占比达 48.5%，较去年同期提高 14.2 个百分点；20 万至 50 万元（含）车型占比为 31.3%，较去年同期提高 6.1 个百分点，呈现较为明显的消费升级趋势。从购买对象看，居民购买的新能源汽车数量同比增长 15.5%，占全部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比重为 82.7%；企业购买的新能源汽车数量同比增长 28.7%，占比为 17.3%，其中汽车租赁、出租车客运和公共客运等行业购进新能源汽车数量居前，特别是汽车租赁、出租车客运购车数量同比分别增长 68.1%、10.9%，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步伐加快。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自 2014 年起国家一直对新能源汽车实施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2022 年 9 月，又第三次将这项政策延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稳定了社会预期、提振了市场信心，对推进我国交通能源战略转型、促进我国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税务部门

将持续关注政策执行情况，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并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保障优惠政策落地落实落细，更好释放政策效应。

## 挖掘税收大数据应用价值

(来源: 经济日报)

近日, 内蒙古包头、江苏镇江、安徽铜陵、山东淄博、福建宁德、四川乐山等六市税务局成立助力新能源企业打通上下游供应链联盟。联盟将运用税收大数据帮助新能源企业实现精准快速的供需对接, 还将围绕新能源产业链开展跨区域税收经济分析, 为产业发展“把脉”献策。近年来, 像这样的税收大数据应用在各地不断拓展升级, 成为给企业解忧、为政策“找人”、帮经济献策的得力助手。

### 牵线搭桥通堵点

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的飞龙机电设备厂今年实现了月产值近百万元的“开门红”。而在一年前, 这个小微企业却经历了一段供货短缺、市场缩减的艰难日子。当地税务干部得知企业经营困难后, 运用税务部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 帮助其自主实现与上下游企业精准匹配、互通有无。在税收大数据的“撮合”下, 飞龙机电设备厂不仅得到了与当地一家优质供货商的稳定合作, 还收到主动找上门的 200 多万元订购合同, 顺利走出了低谷。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国家税务总局提出了“数据服务大局要加力”要求，税务部门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为产业链供应链不畅的企业牵线搭桥。

税收大数据具体是怎么给企业牵线的呢？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干部刘沫杉一线经验丰富，她告诉记者：“我们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 and 主动问需来了解企业经营困难。在统计企业需求时，会具体到产品型号、供货商区域偏好等细节信息，这样能更好进行匹配。各地税务部门会结合实际合理选择线上线下的对接形式，无论哪种形式，都是充分尊重纳税人意愿并征得上下游纳税人同意后，促成双方自行自愿按市场化原则实现有效购销。”

税收大数据并非简单地积少成多，而是需要经过一个专业系统的收集处理过程才能真正发挥价值。以增值税发票为例，需要经过数据录入、集中和处理三个环节。在录入环节，开票人通过税控设备录入和生成发票信息，系统也会有一些自动化的人工智能识别和辅助来确保数据质量。在集中环节，纳税人的每一张发票信息都会实时传输到企业所在的省级税务机关。处理环节则需要把发票数据和其他涉税数据进行全面整合、关联和加工。

今年，国家税务总局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作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纷纷拿出真招实招，运用税收大数据“补链助企”取得积极成效。比如四川税务部门今年前2个月已帮助28户企业实现30个产销项目精准对接，合计金额近5000万元。

近年来，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已成为税收征管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办、国办2021年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2025年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对外提供机制，打造规模大、类型多、价值高、颗粒度细的税收大数据，高效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

作为财税专家，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李旭红十分看好税收大数据的应用潜力。她告诉记者：“企业有生产就有销售，有销售就要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涵盖了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增值税发票上‘进项’和‘销项’等信息经过梳理测算，从微观层面可以非常实时、精准地反映企业经营状况，从中观层面可以深入、立体地展示产业链运行特点，从宏观层面则可以全面、系统地呈现经济发展态

势。税收大数据的有效应用是推动税收现代化、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一个重要抓手。”

### 提升企业获得感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2022年税务部门利用大数据建立全国统一的宣传辅导标签体系，精准推送优惠政策和办理政策的提示提醒共44批次，累计共4.75亿户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为推动留抵退税款应退尽退，建立符合条件纳税人清册，提前摸清退税底数，逐户帮助纳税人算清退税金额，通过电子税务局自动预填85%以上申请数据，企业退税资金从申请到入账平均用时同比压缩40%。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确保近年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特别是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地落实，我们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应用‘纳税人缴费人标签体系’，筛选生成享受优惠政策企业清册名单，建立‘一户一档’数据库，在分行业分类别开展政策推送的基础上，通过精准比对纳税人的申报数据信息，实施精准服务，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应享快享。”

出口退税是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的一项重要政策。近年来，税务部门通过充分运用税收大数据，将出口退税由“无纸化”进一步升级为“智能化”。比如，上海市税务部门近年来不断升级优化出口退税系统，与海关、

商务等部门共建出口信息数据池，完成了出口报关、进货发票、技术出口合同登记等信息的在线集成和要素化采集，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现货物出口和技术出口退税申报双“免填报”，使外贸企业办理出口退税申报的时间普遍压缩了30%至50%。

“以往申报时，需要手工将来源于海关的报关单信息和税务部门的发票信息进行人工匹配，工作量大还容易出错。”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新系统辅助企业把每一笔出口业务的关联数据进行匹配，只需核对并按下“确认”按钮，就基本完成了申报，十分省时省力。

在河北，税务部门借助税收大数据筛选符合税费优惠政策享受条件的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第一时间向纳税人缴费人“点对点”推送税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精准及时送达。沧州中霖中通快递有限公司海兴营业部会计张蕾就是在看到电子税务局推送的优惠政策后，及时办理了1月份至2月份增值税加计抵减业务，让公司收到了一个近2万元的税惠“红包”。

聪慧的税收大数据也会为不同行业量身定做更“合身”的税收服务。比如，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针对汽车制造业产业链较长、关联度较大的特点，通过“数据+规则+人工智能”的组合处理，对纳税人进行精准画像，建立一体化的“识别—分析—处理—结果”的“政

策找人”流程，分类、分时、分层向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办税人员推送，进行立体式、精细化辅导，确保政策红利直达企业。

## 拓展多元应用

税收大数据的充分运用离不开坚实的机制保障。近年来，随着营改增全面实施、国税地税合并等系列改革的顺利推进，税收大数据的全面性、规范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升。同时，税务总局于2019年成立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其主要职责之一就是管理税收数据，负责税收数据交换和共享。省、市两级税务局也相继成立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税收经济分析等部门，通过细化分工、优化机制，不断提升税收大数据应用水平。

有的通过数据共享将企业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比如，宁波市税务部门与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化合作，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推行“无抵押、纯信用、非接触”贷款，将企业的纳税信用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

有的开展税收经济分析服务地方发展。2022年，“四川省经济景气度税电指数”首次纳入全省经济形势常态化发布，为当地研判经济形势、制定帮扶政策提供了有力支撑。据了解，今年四川还将持续深化绿色能效税电指数研究，探索构建市场主体活力税电指数、创新发展税电指数，逐步构建多维度、多元化“税电指数群”。



有的进行跨区域合作研究助力产业升级。近日，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三地税务部门共同发布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云链通”3.0项目方案，运用税收大数据“信息全、数据真、响应快”的优势，搭建产业链分析算法模型，通过充分调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业链健康度和成长性分析报告，建立协调各方的强链升链工作机制。

税收大数据也让税务监管进一步提质增效。税务部门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试点，动态评价纳税人全生命周期信用状况，实时监控全环节待办业务风险状况，根据信用和风险高低，分类实施差异化服务和管理，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尽力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营造更加优良的税收营商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从近年来的税收改革实践看，税收大数据是税收改革‘助推器’，支撑各项税制改革顺利实施，让改革落地更精准有效，也体现了我国税收治理现代化的最新成果。用好税收大数据，是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的重要支撑。税务部门将持续积极探索，进一步挖掘税收大数据的价值，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 | 方正论坛

###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那些事——股债比搭建模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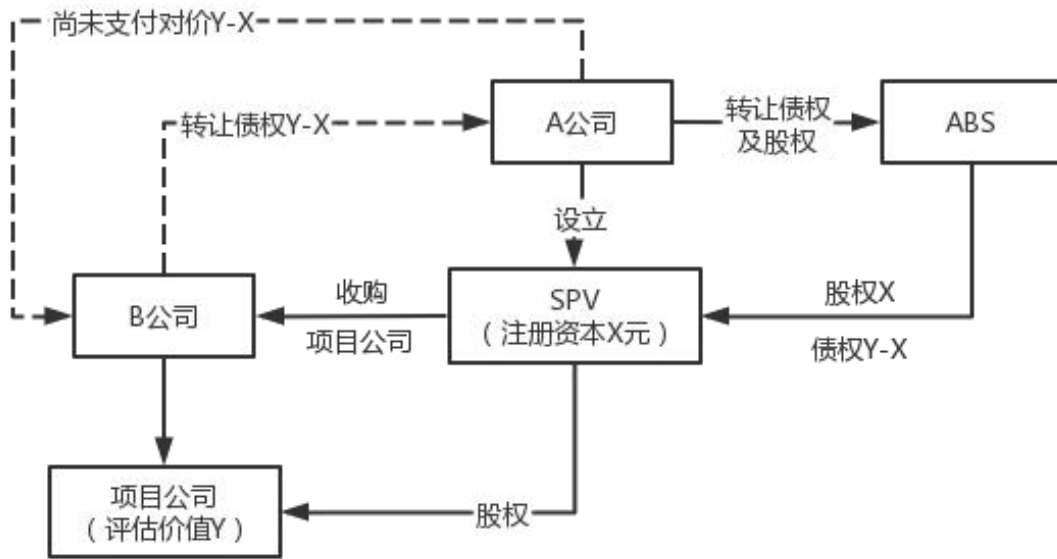
文/刘欢

上一期我们讲了 ABS 有四种类型的“股+债”的结构安排，实现持有 SPV 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并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具体说了 ABS 发放股东借款、SPV 公司减资形成股东应收款，接下来我们继续话接上回说说股权转让递延支付、会计制度调整形成应付股利的“股+债”的结构安排。

#### 三、股权转让递延支付

股权转让递延支付的“股+债”的结构安排是指于 ABS 设立前，应由项目发起人直接或间接下设 SPV 公司，再由 SPV 收购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约定大部分股权转让款递延支付，并以此为依据确认项目公司原股东对 SPV 的债权。此后，由项目公司原股东向 SPV 之股东转让其对 SPV 的债权，使 SPV 之股东同时持有 SPV 的股权及债权。在 ABS 设立后，同时受让 SPV 之股东持有的 SPV 的股权及债权。最后，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反向吸收合并 SPV，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主体存续，SPV 主体注销，由项目公司继承 SPV 的原有债权，形成了 ABS 对项目公司“股+债”的交易结构。

具体如下图：



(一) 发起人通过 A 公司设立 SPV 公司。

(二) SPV 公司收购发起人通过 B 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收购价款大部分为递延支付。

(三) SPV 公司将评估价值 Y 减去注册资本金 X 后的金额，确认为 B 公司对 SPV 的债权。即债权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债权金额=豁免对价-名义价金;由于基金募集规模待定，故具体金额也将在基金发行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将在债权本金确定后，设定相应的还本计划，并相应确定初始借款利率，确保利率合法合规，不超过 4 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四) 公募基金募集完成，扣除基金层面预留的必要费用后投资于 A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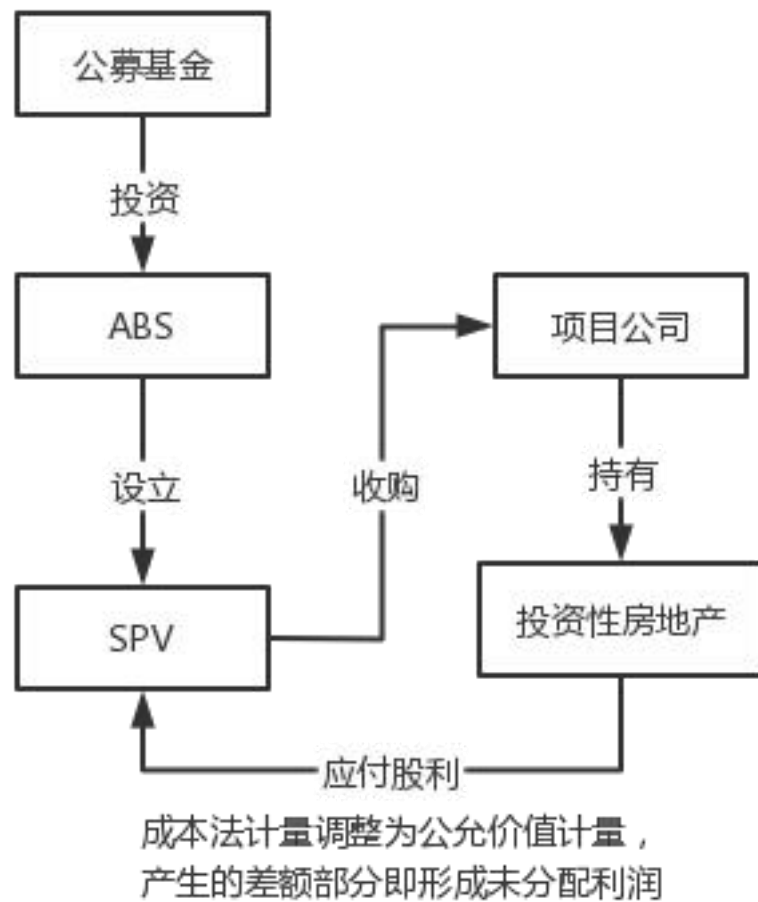
(五) ABS 设立，扣除专项计划层面预留的必要费用后，向 A 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 SPV 股权和对 SPV 的债权。

(六) SPV 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进行反向吸收合并, 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主体存续, SPV 主体注销, 至此, 完成股债结构重组搭建。

该模式的交易流程较为复杂, 且不可避免的形成反向吸收吸收合并, 在债权转让过程中可能需要一定成本, 因此, 对于一般项目来说, 不一定有必要如此构造内债。

#### **四、会计制度调整形成应付股利**

会计制度调整形成应付股利的“股+债”的结构安排是指由 ABS 先下设或受让一家空壳 SPV 公司, 再由 SPV 受让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在 SPV 完成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后, 再将项目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法计量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 其基于会计政策变更而产生的差额部分即形成未分配利润, 进而形成对 SPV 的应付股利; 而在 SPV 层面, 亦通过其自身的股东决定就前述未分配利润形成 SPV 对 ABS 的应付股利。最后, 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反向吸收合并 SPV, 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主体存续, SPV 主体注销, 由项目公司继承 SPV 的原有债权, 形成了 ABS 对项目公司“股+债”的交易结构。



(一) 公募基金募集完成，投资于 ABS。

(二) ABS 设立 SPV 公司，向发起人收购项目公司 100% 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成为项目公司 100% 的股东。

(三) 项目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法计量转为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四) 项目公司依据相应股东届时做出的利润分配决定，以会计政策变更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向专项计划进行分配，形成对专项计划的应付股利。

(五) 项目公司为主体反向吸收合并 SPV，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主体存续，SPV 主体注销，由项目公司继承 SPV 的原有债权。

(六) ABS 与项目公司签署相应债权确认及重组协议，对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确认及重组，最终形成 ABS 对项目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

至此，完成股债结构重组搭建。

## PPP 项目的耕地占用税谁来交？

文/魏翠翠

建设 PPP 项目资产，可能涉及占用耕地，那么耕地占用税应当由谁来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对于纳税义务人，实施条例做了进一步的细化，经申请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地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纳税人为用地申请人。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实际用地人。有批准资料的情况下纳税义务人比较明确，没批准的情况下，就是说耕地占用税是谁占用、谁缴纳，那谁是占用耕地建设项目资产的人，关键要看项目资产所有权属于谁，项目资产是属于政府所有的，而一般在 PPP 项目中，土地征迁工作由项目公司代行政府职责，承担相关费用，所以耕地实际占用人也就变成了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需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当然，项目公司缴纳了耕地占用税，耕地占用税也应当纳入建设投资中。此外，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建设公路的项目公司可按规定申请优惠。

以上我们说的是建设项目资产占用耕地，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可能堆放材料，工棚等等也会占用耕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应为总承包方，按规定，在工程建设期内 2 年没有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且批准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复垦，恢复种植条件时可申请全额退还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因此，施工方缴纳的税金满足条件时可以办理退税。



## PPP 项目建造期如何确认收入？

文/魏翠翠

PPP 项目中运营期如何确认收入应当不存在大的问题，关键是如果项目符合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建造服务收入按照什么标准来确认？

无形资产模式下，项目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取得政府支付的特许经营权，属于非现金对价，首先要考虑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建造收入的依据，如果特许经营权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的计量，以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确定，单独售价也无法确定的，可以按照收入准则，采用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余值法等方法合理估计单独售价。财政部发布的 PPP 项目的案例，其采用成本加成法，建造收入确认按照成本\*5%毛利率作为毛利，成本与毛利的合计作为建造服务收入的金额。如果我们在实务中采取了成本加成的方法，那么成本的确认可能也是一个问题。一种是按照建造期的成本费用累计数和毛利确认收入，即将建造期发生的建筑服务成本及其他成本合计作为确认建造收入的基数；第二种是按照建造服务+代垫的模式确认收入，即按照建造期发生的建筑服务成本和毛利确认收入，其他成本费用确认为代政府垫付的款项，政府以部分特许经营权作为垫付资金的补偿。如果以建造期发生的全部成本作为基数来确认收入，确认的建造收入需要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但是成本中征迁费用、贷款利息、

职工薪酬等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就会存在大量的需要缴纳的增值税；第二种方式下，以确认的建筑安装成本作为确认收入基础，缴纳增值税只涉及毛利增值的部分，剩余的费用，贷款利息按照 14 号解释的要求确认为“PPP 借款支出”，建造期结束后，与合同资产结转至“无形资产”，其他费用作为代政府垫付的款项，先进行归集，待项目结束后，政府以部分特许经营权作为偿还，确认至“无形资产”科目，也就是说，资产建造期结束，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相当于三部分的构成：提供建造服务的对价，对贷款利息的偿还，对垫付的其他资金的补偿。以上两种确认收入的方式究竟哪种更符合准则要求，更符合业务实质，欢迎大家留言讨论。

## 避免 PPP 项目实施过程中被“叫停”对承接主体的准入条件

文/钱红燕

随着国家对于 PPP 项目的大力推广，也出现了一些 PPP 项目被叫停的情况。叫停不良 PPP 项目是为了加强监管，实现效益最大化，而这些项目被叫停的原因可能是由于 PPP 项目实施的方向、资金链出了问题，也可能是施工建设企业的原因。无论为什么被叫停，这对于企业、政府和社会都带来了一定的不良影响。对于企业来说，PPP 项目的叫停往往会导致项目的无限期延期，企业需要重新考虑该项目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情况；对于政府来说，政府需要重新考虑该项目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并对项目进行重新评估和审核；对于社会来说，PPP 项目的叫停会影响到公众的利益和发展。本来有望为公众带来便利和发展的项目无法继续开展，会让公众感到失望和失去信心。

为了避免 PPP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被“叫停”，我们需要制定一定的要求和条件。而在这其中，承接 PPP 项目的主体对于 PPP 项目长期稳定实施有着重要的作用，这些主体需要制定严格的准入门槛，以确保 PPP 项目的顺利开展。规范的准入条件应该包括以下方面：

### 一、合法运营资格

承接 PPP 项目的主体需要拥有符合 PPP 项目要求的资质，并具备在国内外合法运营的资格。不同的 PPP 项目有不同的资格要求，详细情况可在招标文件中获得确认。

## **二、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

由于 PPP 项目通常涉及公共利益和长期约定，各参与方必须遵守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承接 PPP 项目的主体需要严格遵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遵守项目的规定和投资协议。

## **三、信用与信誉良好**

承接 PPP 项目的主体需要具备优秀的信用与信誉，包括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偿债能力，并具有社会责任感。

## **四、资金实力**

PPP 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主体需要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这些资金可以来自银行贷款、基金、合作伙伴等。在投标阶段，主体需要展示他们的资金来源并证明他们有足够的财务实力来完成所投资的项目。

## **五、经验和专业技能**

承接 PPP 项目的主体需要具备一定的经验和专业技能，包括技术知识、项目管理能力以及法律和政策知识等。在投标阶段，主体需要提交详细的

提案，展示他们的开发计划、预算以及经验和 PPP 技术、财经、管理人才专业技能等。

## 六、风险控制能力

PPP 项目会涉及不同的风险，包括技术、市场和财务风险等。承接 PPP 项目的主体需要具备一定的风险控制能力和应对措施。主体需要制定详细的风险管理计划，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质量和可持续运营。

PPP 项目准入条件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意准入条件设置的规范、合理和可操作性。通过以上准入条件，能够进一步使 PPP 项目可以协调公共和私人利益，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并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和长期稳定运营。

##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那些事——原始权益人并表或出表

文/刘欢

上一期我们讲了 ABS 有四种类型的“股+债”的结构安排，公募 REITs 从设立、发行、运作到清算，参与的主体主要为项目公司及其原始权益人、ABS、公募基金以及投资者，主要涉及 3 个方面的会计问题：(1)从原始权益人的角度是否应该在合并报表层面终止合并相关项目公司。(2)从公募基金的角度需判断取得的基础设施项目是否构成业务。(3)从项目公司的角度如何对不动产进行计量。今天我们谈一谈原权益人并表或出表的问题。

公募 REITs 的会计处理需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与 ABS 和基金相关的会计法规，原始权益人合并报表层面对是否需要终止合并的会计处理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准则 33 号”)。

针对这一问题的考量，主要依据的是准则 33 号。准则 33 号关于主体合并的核心概念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国际准则 10 号”)中以控制为基础的单一合并模型一致。因此，准则 33 号也采用与国际准则 10 号一样的“控制+风险和报酬”的框架处理主体合并的问题。

根据准则 33 号，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

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 3 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 3 项基本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投资方在判断能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具体判断如下：

### **(一)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判断控制的第一要素，这要求投资方需要识别被投资方并评估其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机制，确定投资方及涉入被投资方的其他方拥有的与被投资方相关的权利等，以确定投资方当前是否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在判断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时，通常要结合被投资的设立目的和设计。评估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有助于识别被投资方的哪些活动是相关活动，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主导方以及涉入被投资方的哪一方，能从相关活动中取得可变回报。判断时可能会出现两种情况：(1) 被投资方的设计安排表明表决权是判断控制的决定因素。当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是通过持有其一定比例表决权或是潜在表决权时，在

不存在其他改变决策的安排的情况下，主要根据行使表决权来决定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情况，以判断控制。例如，在不存在其他因素时，通常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但是，当章程或者其他协议存在某些特殊约定(如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需要 2/3 以上表决权比例通过)时，拥有半数以上但未达到约定比例等并不意味着能够控制被投资方。(2)被投资方的设计安排表明表决权不是判断控制的决定因素。当表决权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不能作为判断控制被投资方的决定性因素，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可能由其他合同安排规定时，投资方应结合被投资方设计产生的风险和收益，被投资方转移给其他投资方的风险和收益，以及投资方面临的风险和收益等一并判断其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机制时需注意，被投资方为经营目的而从事众多活动，但这些活动并非都是相关活动，相关活动是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识别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目的是，确定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不同企业的相关活动可能是不同的，应当根据企业的行业特征、业务特点、发展阶段、市场环境等具体情况来进行判断。对许多企业而言，经营和财务活动通常对其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不仅取决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还取决于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方式。例如，对被投资方的经营、融资等



活动做出决策(包括编制预算)的方式,任命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给付薪酬及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决策方式等。相关活动一般由公司章程、协议中约定的权力机构来决策。被投资方通常从事若干相关活动,并且这些活动可能不是同时进行。当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方能够分别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的不同相关活动时,能够主导对被投资方回报产生最重大影响的活动的一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此时,通常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2)影响被投资方利润率、收入和企业价值的决定因素;(3)每一投资方有关上述因素的决策职权范围及其对被投资方回报的影响程度;(4)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风险的大小。

通常情况下,当被投资方从事一系列对其回报产生显著影响的经营及财务活动,且需要就这些活动连续地进行实质性决策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将赋予投资方拥有权力但在一些情况下,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如表决权可能仅与日常行政活动有关),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实务中可能出现以下不同情况。

### 1、投资方拥有多数表决权的权力

表决权是对被投资方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

经理及确定其报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表决而持有的权力。表决权比例通常与其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是一致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常情况下，当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投资方决定，或者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管理层多数成员(管理层决策由多数成员表决通过) 由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投资方聘任时，无论该表决权是否行使，通常持有被投资方过半数表决权的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情况，一是投资方直接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表决权，二是投资方间接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表决权，三是投资方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表决权。

2、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

投资方自己持有的表决权虽然只有半数或以下，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使其可以持有足以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表决权，从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该类协议安排需确保投资方能够主导其他表决权持有人的表决，即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按照投资方的意愿进行表决，而不是投资方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协商并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

3、投资方拥有多数表决权但没有权力

确定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关键在于该投资方现时是否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当其他投资方现时有权力能够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且其他投资方不是投资方的代理人时，投资方就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当表决权不是实质性权力时，即使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多数表决权，也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例如，被投资方相关活动被政府、法院、管理人接管人、清算人或监管人等其他方主导时，投资方虽然持有多数表决权，但也不可能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被投资方自行清算的除外。

#### 4、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

持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投资方(或者虽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表决权比例仍不足以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投资方，本部分以下同)，应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以判断其持有的表决权与相关事实和情况相结合是否赋予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1) 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 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潜在表决权。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力，投资方可能通过持有的表决权和其他决策权相结合的方式使其当前能够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4) 其他相关事实或情况。

## 5、权力来自表决权之外的其他权力

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常来自表决权，但有时，投资方对一些主体的权力不是来自表决权，而是由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

## (二)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可能是正数，也可能是负数，或者有正有负。投资方在判断其享有被投资方的回报是否变动以及如何变动时，应当根据合同安排的实质，而不是法律形式。

可变回报的例子包括：

(1) 股利，被投资方经济利益的其他分配(例如，被投资方发行的债务工具产生的利息)，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投资的价值变动。

(2) 因向被投资方的资产或负债提供服务而得到的报酬，因提供信用支持或流动性支持收取的费用或承担的损失，被投资方清算时在其剩余净资产中所享有的权益、税务利益，以及因涉及被投资方而获得的未来流动性。

(3) 其他利益持有方无法得到的回报。例如，投资方将自身资产与被投资方的资产一并使用，从而提高投资方其他资产的价值。

## (三)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只有当投资方不仅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时，投资方才控制被投资方。因此，拥有决策权的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需要考虑其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即实际决策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此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时，投资方还需要考虑其他方是否是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该投资方行使决策权。

因此，原始权益人在公募 REITs 基金设立后，应当根据准则 33 号的规定，结合相关事实和情况判断其是否对公募 REIT 控制。如果形成控制的，确定对公募 REITs 进行合并，否则不纳入合并范围。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